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404清申9号

申请人：金初，男，1969年12月5日生，汉族，居民身份证号码32040419691205XXXX，住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久思弄14号。

被申请人：常州市海源纺织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320404000015853，住所地江苏省常州市常钟楼区永红街道新建村蔡家村12号。

法定代表人：金初，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申请人金初与被申请人常州市海源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源公司）清算纠纷一案，本院于2025年9月24日立案受理后依法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完毕。

现查明，海源公司成立于2002年11月25日，法定代表人金初，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万元。公司股东由金初、钱钺组成，持股比例分别为60%、40%。金初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钱钺担任公司监事。2011年12月26日，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钟楼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吊销常州市海源纺织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的规定，法人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登记证书，被责令关

闭或者被撤销的，法人解散；法人解散的，清算义务人应当及时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主管机关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本案中，海源公司已被吊销营业执照，应予以解散并进行清算。海源公司未能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金初作为海源公司的股东，有权申请人民法院对其进行清算。综上，金初申请法院对海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金初对被申请人常州市海源纺织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员 王 昊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邹 沫